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(2) 《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(3) 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4) 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(5) 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(6) 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(7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(8) 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(9) 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2、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3、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列席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；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。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2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定期报告的意见：

公司对2016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度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内容详实可靠，披露及时准确，公司报告相关审批流程合乎相关规定，适应国有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保证了定期报告编制的效率和效果及相关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、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：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监事会对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5、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监管精神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监督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事项，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

- 1、按照国家有关制定的相关政策，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- 2、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。
- 3、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日